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郵局於申購人以往來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郵局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郵局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郵局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郵局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電信線路故障、電腦故障、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或服務中斷、電腦系統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郵局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 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郵局核對帳戶 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
5. 申購人同意扣款資料內容 保結算所查明處理，且授權書上屬於銷售機構與申購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郵局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且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辦理扣款轉帳事宜。

請注意：此申請書為一式二聯

(1) 第一聯為郵局留存聯、第二聯為銷售機構留存聯，請將此二聯填妥且一併寄回。

(2)申請人郵局存簿帳戶印鑑為郵局開戶之印鑑。

(3) 交易指定存簿局帳號，僅限使用受益人本人帳戶

申購帳號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填寫

申購人姓名	張小玲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1 3 5 6 7 8 0

存簿局帳號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委託機構代號
	0 0 0 8 8 8 8	9 9 9 6 8 8 8	H 9 9

郵局存簿帳戶留存印鑑	本欄由郵局核章無誤後蓋章
張小玲	經辦：　　主管： 核印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郵局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經辦：　　覆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郵局留存聯

1097 106.06.(版)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
另一聯填寫方式皆相同